

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区分局装备采购项目 (二次)

询价文件

市网项目编号：SZBM-2025-X0007

省网项目编号：SDGP370800000202502000253

采 购 人：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区分局

代理机构：山东中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书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28
第四章 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询价邀请书

项目概况：

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区分局装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jnsaggzy.cn/JiNing>）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获取询价文件，并于 **2025年06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编号：SZBM-2025-X0007（市网）、SDGP370800000202502000253（省网）

2、项目名称：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区分局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询价（推荐）

4、预算金额：19.776 万元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区分局装备采购项目（二次），具体详见第三章技术标准与要求。

6、合同履行日期：详见询价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

投标人所报产品情况给予价格折减或加分，具体详见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具备提供货物能力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开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山东”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6 供应商近三年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3.7 未被暂停或取消济宁市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9 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中应明确分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所能代表总公司行使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资质的使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参与本项目，不必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3.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询价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24日—2025年06月29日12时00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jnsggzy.cn/JiNing>）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均可下载。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参与本项目与提交响应文件

凡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http://www.ccgp-shandong.gov.cn>），须先进行注册，无须在该网站上传电子版询价文件及报价。

凡未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注册的供应商应先办理注册（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我要注册）。所有项目全流程电子化并无任何纸质文件，所以注册后必须办理CA、电子签章，办理及系统操作咨询：0537-7817075、0537-6050123。已办理过注册及电子签章的供应商，登录系统，参与本项目。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间：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于2025年06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具体操作为登录“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用户登录——政府采购, 点击采购项目，上传文件。

五、解密时间

1、时间：2025年06月30日09时30分之后（北京时间），解密时长20分钟。

2、地点：供应商在在开标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自主持人启动网上解密开始20 分钟内使用CA 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审。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必须同时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具体程序详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注册，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主页右侧系统入口下面的供应商注册。

2、询价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询价文件的时间），请各供应商人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载询价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本项目如有必要澄清和修改需要发布更正公告的，将在同时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与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时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更正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区分局

地址：济宁市任城区南张街道任城大道166号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155063700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中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宁市任城区洸河路银河大厦7楼

联 系 人：刘辰雪 联系电话：13176763344

2025年06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区分局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市网项目编号：SZBM-2025-X0007 省网项目编号：SDGP370800000202502000253
2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区分局 地址：济宁市任城区南张街道任城大道166号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15506370099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中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宁市任城区洸河路银河大厦7楼 联系人：刘辰雪 联系电话：13176763344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区分局装备采购项目（二次），具体详见第三章技术标准与要求。
5	采购方式	询价（推荐）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制造业
8	采购预算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197760 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9	报价保证金	无
10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11	电子响应文件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审。 2、为保证电子询价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询价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审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政府采购电子运行管理系统的“标书编制软件”（供应商在办理企业信息库入库手续时领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政府采购电子运行管理系统（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超过报价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电子询价文件，将拒绝其投标；开标时供应商须登录济宁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通过系统自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询价文件无法解密，其询价文件将被拒绝。
12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供货完毕并通过验收
13	质保期	2年
14	付款方式	供货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投标人所报产品情况给予价格折减或加分，具体详见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具备提供货物能力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开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山东”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6 供应商近三年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3.7 未被暂停或取消济宁市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9 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中应明确分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所能代表总公司行使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资质的使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参与本项目，不必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3.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6	资格审查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需包含以下内容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缺项提供的不予评审。 1、营业执照； 2、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3、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分公司提供）； 注：供应商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在询价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询价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7	供应商提报虚假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供应商必须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询价小组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定标后，采购人有可能对成交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发现成交供应商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证书及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9	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签章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签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的，询价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20	上传响应文件 时间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或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文档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审）
21	响应文件上传截 止时间及公开报 价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供应商在开标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自主持人启动网上解密开始 20 分钟内使用 CA 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解密的电子文件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审。
22	电子询价文件的 下载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电子运行管理系统后下载对应项目的电子询价文件及其他文件。
23	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	进口产品	1、本项目拒绝供应商报进口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3、其他相关规定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5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6	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

	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在报价系统内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采购项目评审时，监狱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须在报价系统内上传相关资料扫描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供应商须在报价系统内上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注：投标人符合＜1＞＜2＞＜3＞三项中两个及以上的价格优惠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
--	---

27	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	1、本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3〕1号）、《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济财采〔2024〕13号）等有关节能、环保的政策执行。 2、本项目所称节能产品，是指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时间之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本项目所称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时间之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4、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根据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济财采〔2024〕13号）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项目，给予10%的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在价格评审项及技术评审项中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技术评审总分值10%的优惠。根据《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的规定，优惠总加分不超过5分。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标价
----	-----------	---

		格仅用于评标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标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符合制表要求，同时附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或价格、技术加分。 5、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必须投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响应文件必须提供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同时附所投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6、所附证书处于暂停、注销等异常状态的，为无效证书。 7、①同一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加分或价格扣除；②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或价格扣除。 8、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精神，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确因地域、相关政策限制等特殊原因难以完成10%预留份额任务的预算单位，可由中央主管预算单位或省级财政部门报经财政部(国库司)审核同意后，适当放宽预留比例要求。
28	叠加市场主体政策优惠	叠加市场主体政策优惠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政策优惠，对上述主体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评审加分优惠措施的，分别计算、叠加执行，确保相关企业主体的政策红利应享尽享。
29	现场勘察	不组织，自行踏勘。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评标标准及方法	本次询价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询价小组根据资格要求、质量、服务等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单位候选人。
32	不同供应商所报同品牌产品的认	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

	定	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技术指标优劣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核心产品。
33	重要说明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具体操作详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济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同时，采购人对其他相关事项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济宁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响应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依照询价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所有供应商不必抵达交易中心，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济宁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济宁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互动交流、提异议等活动。 4、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签到，未按规定签到的供应商将影响正常在线交流，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负。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行为及意思表示均视为投标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及意思表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合理配置软硬件设施，具体要求详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济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7、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成交单位如不按本询价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

		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在任何询价环节中，需询价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注：正文部分的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询价方式对该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方式、采购预算

1.2.1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和质保期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执行市场调节价，采购代理费为 4500 元，由成交人支付。

1.6 保密

1.6.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

有简体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采购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次采购项目的询价文件包含以下部分：

- (1) 询价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技术标准与要求；
- (4) 采购合同；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本询价文件第四章“采购合同”是询价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供应商一旦中标，必须按照本询价文件第四章“采购合同”已约定的内容和格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询价文件将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jnsaggzy.cn/JiNing>）进行发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响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同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质疑应在获得询价文件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或登录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采购业务“质疑”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所有的事

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5)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及认证证书（如有）
- (6) 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及认证证书（如有）
- (7)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认证证书（如有）
-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10)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1) 供应商企业情况表
- (12)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13)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 (14) 分项报价单
- (15) 供货方案
-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 报价

- 3.2.1 本次报价为一次报价。

3.2.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2.3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设备满足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并送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检验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设备主机费、附件、备品备件、安装辅材及其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安装、调试、检验检测费、培训、售后服务，运杂费和内陆运输费、验收费（含根据项目需要聘请第三方验收）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3.2.4 供应商在报价时只允许提出一个方案。

3.2.5 响应报价将在不见面开标仪式时公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电子显示系统显示出的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 报价保证金

无

3.4 报价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jnsaggzy.cn/JiNing>）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项目说明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人须知前附表。

3.6.3 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审，供应商应同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见供应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均可以在系统内重新

上传并替换原有文件。

4.3.2 电子响应文件以最后上传的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相关操作。主持人（采购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组织开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交易中心现场。

5.2.1 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人主持。

5.2.2 到报价截止时间，代理机构人员宣布报价截止等有关事项；

5.2.3 在解密截止时间内，供应商远程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解密标书；

5.2.4 开启开标程序；

5.2.5 公开所有供应商的报价；

5.2.6 开标仪式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4. 评审

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 （1）组建询价小组；
- （2）询价准备工作。询价小组成员熟悉询价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
- （3）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 （4）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5）询价小组解散。

4.1 组建询价小组

6.1.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询价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审专家成员严禁参加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因事先不知情而参与的，获悉与评审项目有利害关系后应立即告知退出；有利害关系是指，近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4.2 评审准备

6.2.1 询价小组成员签到

询价小组成员到达询价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2.2 熟悉文件资料

(1) 询价小组成员认真研究询价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供货期要求等，掌握询价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询价表格的使用。未在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询价的依据。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询价小组提供询价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开标会记录、采购控制价以及询价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and 数据。

4.3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4.3.1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为本次询价的基本原则，询价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询价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询价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询价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询价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

评定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成员出具的意见由个人负责，询价结果由询价小组共同负责。

6、集体决定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由询价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3.2 评审方法

本次询价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初步评审：

（1）询价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询价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竞争性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偏离。

（2）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询价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a) 响应文件不完整；
- b) 未按规定报价；
- c) 报价有计算错误；
- d) 未按竞争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
- e)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询价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f) 响应文件载明的供货安装期超过竞争性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
- g) 响应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
- h)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竞争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 i) 响应文件出现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技术参数等与采购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j) 不符合竞争性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询价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4）询价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5）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询价：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4、为了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将根据供应商情况、投报产品情况给予适当加分或价格折减：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在报价系统内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采购项目评审时，监狱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须在报价系统内上传相关资料扫描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供应商须在报价系统内上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注：注：投标人符合<1><2><3>三项中两个及以上的价格优惠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

<4>本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3〕1号）、《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济财采〔2024〕13号）等有关节能、环保的政策执行。（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精神，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确因地域、相关政策限制等特殊原因难以完成10%预留份额任务的预算单位，可由中央主管预算单位或省级财政部门报经财政部(国库司)审核同意后，适当放宽预留比例要求。

<6>叠加市场主体政策优惠

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政策优惠，对上述主体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评审加分优惠措施的，分别计算、叠加执行，确保相关企业主体的政策红利应享尽享。

5、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询价小组无法评审时，询价小组有权停止采购活动，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6、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采购材料；
- 2)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3)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活动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5) 供应商串通报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互相混装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5. 定标

5.1 定标方式

5.1.1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经评审的有效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按规定公告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1.2 经评审的有效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用记名投票的方法推荐成交供

应商候选人。

5.1.3 编制评审报告

询价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由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并于询价结束时抄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 (6) 询价标准、询价方法或者询价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询价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 (9) 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5.1.4 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询价结论。询价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1.5 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后，询价小组即告解散。

5.1.6 询价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5.1.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5.1.7.1 关于询价活动暂停

询价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询价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询价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询价的条件时，由原询价小组继续评审。

5.1.7.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询价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询价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审的询价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5.1.7.3 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询价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2 成交通知

5.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3 履约担保

无

5.4 签订合同

5.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5.4.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询价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 重新采购

重新采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6.1.1 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6.1.2 所有投标均被作为无效报价处理的。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询价工作。

7.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询价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价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询价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询价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询价。

7.4 对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询价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价活动中，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询价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或登录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采购业务“质疑”提出，对询价文件的质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7.5.2 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应当向济宁市财政局报告，审查属实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罚。

- （一）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二）借用他人名义或者伪造他人身份进行质疑的；
- （三）具有其他虚假、恶意质疑情形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7.5.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三）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四）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5.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一）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二）开标前质疑的，已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数量；

（三）成交（成交）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四）预成交（成交）供应商情况；

（五）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7.5.5 供应商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济宁市财政局进行投诉。

7.5.6 其他规定详见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全彩夜视 无人机载 荷	1. 存储数据：具有SD卡槽，支持Micro SD数据存储 2. 最大控制转度：≥83° /s 3. 分辨力：中心水平分辨力≥1100线(2688×1520), 四周围分辨力≥900线(2688×1520) 4. 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 5. 最大亮度鉴别等级：最大亮度鉴别等级应≥10级 6. 照度适应范围：照度适应范围≥120dB 7. 几何失真：图像几何失真应≤1% 8. 宽动态能力：宽动态能力综合评价得分应≥100 9. 自动聚焦：应具有自动聚焦功能 10. 激光测距：激光测距范围应≥1500m，测距精度±1m 11. 热成像：探测器分辨率为：≥640×512，帧率≥28帧/秒 12. 信噪比：≥48dB 13. 质量：质量≤1025g 14. 高温：温度(+55±2)℃, 持续时间8h, 试验期间样机处于非工作状态，试验后样机应能正常工作 15. 低温：温度(-25±3)℃, 持续时间8h, 试验期间样机处于非工作状态，试验后样机应能正常工作 16. 跌落测试：带包装，从0.5m高度任意四个面各跌落1次，产品性能指标应正常 17. 外壳防护能力：≥IP56 18. 转动平稳性：云台转动应平稳，允许有轻微抖动，但不能影响输出图像的观看效果 19. 色彩还原误差：输出图像的色彩还原误差应满足：平均△E≤15(6500K) 20. 逆光补偿：具有逆光补偿调整功能	台	1

2	爆炸物毒品探测仪	灵敏度：ng ~ pg级 分析时间：2 ~ 10秒 预热时间：≤20分钟 外观尺寸：440×140×150mm（长×宽×高） 采样方式：直接擦拭采样或者非接触式吸气采样 报警形式：声音和可视报警，或选择不引起恐慌的隐蔽报警 仪器应可用充电电池供电方式，充电完成后2节电池可保证仪器待机时间应不小于48小时，连续工作时间不应小于10小时，应能支持连续测试次数应大于等于2000次。 应具备轻度清洗和重度清洗功能 仪器的冷启动时间应不超过4min 抗干扰试验：对咖啡、淀粉、香烟灰进行测试时，不应引起仪器误报警 毒品探测：在采样质量为100ng和检出率为100%的前提下，至少应能够探测下列毒品样品：1、盐酸可卡因 2、盐酸海洛因 3、四氢大麻酚 4、甲基苯丙胺 5、盐酸氯胺酮 6、盐酸吗啡 7、杜冷丁 8、摇头丸（MDMA） 9、罂粟碱 10、麻黄碱 11、芬太尼 12、人工合成大麻素 13、摇头丸（麦焦二乙酰氨，LSD） 炸药探测：在采样质量为100ng和检出率为100%的前提下，至少应能够探测下列炸药样品：1、梯恩梯 2、黑索今 3、太安 4、硝化甘油 5、硝酸铵 6、黑火药（硫磺代） 7、二硝基甲苯（DNT） 8、特屈儿 9、奥克托金 10、苦味酸 11、吉纳 12、C4 13、塞姆汀 14、TATP 15、HMTD 16、EGDN 17、硝酸脲 18、六硝基芪 19、硝基胍 20、硝基甲烷 21、Comp B复合炸药 22、铵黑 误报率不大于1% 毒品检测极限试验：可对盐酸可卡因进行采样分析，在检出率不小于90%的前提下，探测限应不大于50pg 炸药探测极限试验：可对梯恩梯进行采样分析，在检出率不小于90%的前提下，探测限应不大于50pg	台	1
---	----------	---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济宁市政府采购合同（试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区分局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甲方（采购人）：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区分局

乙方（供应人）：_____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区分局（甲方）所需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区分局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名称）经山东中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以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
在国内以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
如下：

一、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 、 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 、 货物（服务）、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规格根据采购需求另附附件（同响应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五、付款途径：财政资金

六、付款方式：_____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_____

2、交付地点：

八、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要求》部分中的规定及响应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 and 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九、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0、由本项目而设计开发的功能软件属采购人定制软件，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分包

合同甲、乙双方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实需要分包的，应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与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签订分包合同。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

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一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3%。支付违约金。

5、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约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6、合同签订生效后，如乙方单方面中止合的，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8%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不可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责任。

8、乙方提供的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及软件达不到承诺功能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并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责任，如实际损失超过约定配差比例的，应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9、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四、项目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定及要求。

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

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六、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提交济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在合同履行期间（包括质保期）出现的任何人为或意外情况，所应承担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壹份，采购人将合同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可自拟）

- （1）报价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报价一览表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5）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及认证证书(如有)
- （6）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及认证证书(如有)
- （7）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认证证书(如有)
-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10）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1）供应商企业情况表
- （12）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13）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 （14）分项报价单
- （15）供货方案
-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并提交响应文件。

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兹以以下内容参加该项目：

报价：大写：

小写：_____

供货期：

质保期：_____

同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知悉该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为不见面开标，不需要到现场，不需要参加开标仪式，也不需要供应商递交纸质标书，只需要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及要求的扫描件，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及扫描件为准，因扫描件模糊导致无法评审的后果自负。我方对电子响应文件及扫描件的真伪负责，评审结束后将需要提供原件备查并将电子扫描件公示，广泛接受监督；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遵守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6、我们的响应文件自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7、我们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你公司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参与此次竞争性询价项目的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在参加该项目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企业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是否监狱企业	
是否残疾人福利企业	
供货期	
质保期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	
备注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机构名称(认证证书附后)	产地	数量
...								

说明：

1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2、投标货物属于强制采购的，须投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填报的型号必须与认证证书内的型号一致。

3、此表后附相关认证信息或具体查询网址。

4、若所投设备不是强制节能产品，此表格空白做到响应文件中。

5、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六、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机构名称(认证证书附后)	产地	综合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优先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_____元

说明:

-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 2、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评审小组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优先节能产品的价格扣除。
- 3、响应文件中没有产品明细表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参与价格扣除。
- 4、本表应填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并在此表后附相关认证信息或查询网址。

七、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产地	认证机构名称(认证证书附后)	综合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小计: _____元										

说明

-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 2、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评审小组认定所拟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
- 3、响应文件中没有产品明细表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参与价格扣除。
- 4、本表应填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并在此表后附相关认证信息或查询网址。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十、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A. 供应商名称:

B.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D. 法人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 _____ 法人资本: _____

_____ 个人资本: _____

_____ 外商资本: 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 (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 固 定 资 产 合 计 :

(2) 流 动 资 产 合 计 :

(3) 长 期 负 债 合 计 :

(4)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

F. 最近损益表 (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 本年 (期) 利润总额累计:

(2) 本年 (期) 净利润累计: 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十一、供应商企业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共____页 第____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十二、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十三、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承诺：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分项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元）		小写：				
		大写：				

- 1. 本表可同比例扩展修改。
- 2. 供应商可在本表的基础上自拟更适合明细报价的表格。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供货方案（自拟）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